

因應 COVID-19（武漢肺炎）可能發生之人事問題及因應作為

109 年 4 月 13 日

可能問題 8	各機關同仁於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防疫期間如有婚喪情形，得否延後請假？(訓用處)
因應作為	<p>一、婚假部分：在防疫期間，同仁如因國際疫情嚴峻，致無法於法定（延長）期限內請畢婚假，得經機關同意，於疫情結束後 1 年內請畢。</p> <p>二、喪假部分：在防疫期間，機關如因防疫需要致無法於百日之期限內核給同仁喪假，而同仁確有延後請喪假需求，機關得審酌於同仁相關親屬死亡之日起 1 年之期限內核給喪假。</p>
相關規定	適用對象：公務人員、聘僱人員、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)及臨時人員。
聯絡窗口	<p>培訓考用處林科長韻青 02-23975895</p> <p>(公務人員屬銓敘部權責，初步可先洽本總處)</p>